

关于加强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 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公共服务是各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，基层是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的基础。依据国家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服务规划》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，在开展标准化试点基础上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、均等化享有为基础、智慧化发展为方向、多元化供给为动力、制度化保障为根本，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，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兜底责任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

(二) 坚持标准引领、均等发展。将标准化要求贯穿于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各环节，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促进地区、城乡、人群间的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(三)坚持重心下移、便民利民。着眼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收听收视问题，提升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的便捷性、贴近性、时效性，畅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。

(四)坚持多元一体、共建共享。推动行政服务、市场服务成为基层公共服务的一体两翼，开展公共设施与个人设备一体运维，促进主流舆论阵地和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一体发挥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2022年底前，各州市选取30%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标准化要求完成县级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2023年底前，全省完成剩余70%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任务；2024年底前，基本建成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社区）、村（组）五级贯通的公共服务体系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全省广播电视台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100%，“智慧广电+公共服务”广泛应用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、保障更加有力、效果更可持续，人民群众需求得到较好满足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(一)公共设施：包括无线覆盖设施设备（发射转播台）、基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两大类。服务方式为日常巡检、故障维修等，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。

(二)个人设备：分为基本公共服务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类。基本公共服务包括：直播卫星村村通、户户通、地面数

字电视接收设备（指户户通双模机顶盒）维修，保障群众基本收听收视权利。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包括：有线电视、IPTV、OTT 网络及入户设备维护，广电行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运营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。

五、建立服务标准

（一）基层有网点。纵向上，构建“县级有机构管理，乡镇有网点支撑，村组有人员代办”的三级网络；横向上，并行建立行政服务网络、市场维修网络，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。

（二）报修有渠道。群众足不出村（社区），就能通过二维码、服务窗口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实现快捷报修。

（三）服务有记录。公共设施巡检和个人设备维修服务，应有视频、图片等电子记录，并上传至管理后台。实体服务窗口应书面记录来访群众的报修信息。

（四）收费有标准。服务网点应统一执行经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免费服务项目，并按规定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办结有时限。一般应在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，恢复用户收视及公共设施设备运行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可打造乡镇“3 小时服务圈”、村（居）“1 小时服务圈”。

（六）用户有评价。每次服务结束后，用户可通过扫二维码等方式进行数字化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年终考评维修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。

(七)日常有监管。广电行政部门通过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社会投诉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监督行政服务、市场维修服务效果，将有线电视、IPTV、OTT 运营服务情况纳入监管范围。

(八)运行有规范。公共设施规范运行，无线发射设备实现“满功率、满时间、满调制度”播出；应急广播终端实时在线率不低于 90%，原则上每天播出时长不少于 1.5 小时。

(九)绩效有考评。依据管理后台统计数据，结合日常检查情况，每年对行政服务、市场服务质量开展绩效评价。对考评未达标、群众评价差的维修主体，及时督促整改、解约更换。

(十)经费有保障。中央、省、州市级财政下达的各类运维资金能够及时拨付使用，不得挪用、截留、拖欠。按照《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明确的财政事权归属，落实本级支出责任。

六、服务网络

(一)便民服务网络

1.网点布局。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》(云政办〔2022〕29号)精神，推动广电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（社区）延伸，以帮办代办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办理。（1）乡镇网点：依托乡镇便民（为民）服务中心，设立广电服务窗口（不具备条件的，可与其他业务合并设立），接受群众报修申请，一般

由乡镇文广中心（站）指导业务办理。（2）村组代办点：依托村级便民（为民）服务中心，提供维修代办服务，一般委托村级党组织宣传委员、村民小组长负责代办点管理。（3）有条件的地区，可通过自建、合作、委托等方式，建立州市、县级服务管理机构，指导下级网点开展工作。

2.工作职责。（1）告知：面向群众，告知服务范围、事项，和二维码、电话等报修渠道。（2）接单：帮助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，填写信息，完成报修（服务平台根据报修区域、类别，自动分发报修信息，就近安排市场维修网点上门服务）。（3）回访：跟进维修过程，通过电话回访确认服务是否完结，指导群众扫描二维码进行评价。（4）审核。定期审核辖区内服务数据（平台生成），逐级提交至县级广电行政部门。

3.设立标准。（1）乡镇、行政村便民服务网点配有一“五个一”，即：一个窗口、一个服务公示牌、一个服务二维码、一个服务登记本、一个服务电话。（2）村民小组便民服务代办点配有一“三个一”：即一名代办员、一个服务二维码、一个服务电话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市场维修网络

1.实施主体。一般以县为单位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具备广播电视台维修服务能力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组织和机构，提供广播电视台维修服务，接受广电行政部门监督。

2. 网点布局。各地根据人口分布等因素，统筹布局市场维修网点，一般每个乡镇设立1个，也可集中设立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应在行政村设兼职维修员，配备备机备件，确保小问题不出村。鼓励通过自建、合作、委托等方式，建立州市、县级维修服务中心，为下级网点提供设备存储和技术支持。

3. 工作职责。具体承担公共设施设备巡检、用户个人设备维修工作。按照巡检要求、派单安排和用户需求，及时接单，上门维修处理，按时反馈服务结果。

4. 设立标准。乡镇维修服务网点应具备“四有”：有营业执照、有实体店面、有维修人员、有备品备件；配有“五个一”：一块牌子、一个服务公示牌、一个服务二维码、一个服务登记本、一个服务电话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七、服务平台

（一）实现方式。省广电局统一依托现有移动端服务平台，设置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模块，为县域生成1个二维码（详见附件3），实现一码管全程（报修、接单、派单、反馈、监督等）、一码联三方（用户、行政服务网络、市场维修网络），州市、县级广电行政部门和乡镇、村级服务人员负责具体应用工作。

（二）功能要求。可实现填表报修、用户评价、统计分析、工单查询、权限管理等功能（详见附件3）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利用应急广播、监测监管、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等平台大屏，实

时呈现辖区内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统计数据。

八、服务流程

(一) 报修。在便民服务网点(或市场维修网点)，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报修，报修信息自动汇聚至管理后台。

(二) 派单。管理后台分类梳理报修信息，属于基本公共服务的，自动就近派交给市场维修网点；属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，督促相关运营商办理。

(三) 办理。市场维修网点接单后，第一时间联系用户，核实故障问题，按照时限开展维修服务。办结后，向管理后台反馈结果。

(四) 评价。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评价，评价信息自动汇聚至管理后台。对群众不满意的服务事项，县级广电部门应督促市场维修网点整改。

九、服务监督

(一) 细化监督责任。州市、县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责，建立党组领导、权责明确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监督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。县级广电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维修主体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，指导乡镇、村便民服务中心做好面向群众的服务工作。

(二) 量化绩效评价。州市广电局要指导各县(市、区)制定日常考核和年终考评办法，规范考核程序和标准，对政务服务、

市场服务实行量化打分，确保考核评价科学合理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对日常考核未达标的，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；对年终考评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，按约定扣除运维合同款。要强化媒体监督，运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引导社会大众参与监督评价。

十、服务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制定标准规范，搭建服务平台，组织检查评价。州市广电局负责本地区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、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服务标准，定期对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检查评价，将年度运维资金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。县级广电行政部门是基层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、运行、监督主体，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便民服务网络，按程序确定市场维修主体（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由州市广电局统一确定），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所属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，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维修网点，经逐级申请，省局将发放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》。各州市、县广电局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可统筹使用中央节目无线覆盖运维资金、省级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向社会购买服务；要落实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要求，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

持，落实本级支出责任。坚持奖先促后，根据各州市便民服务网点和市场维修网点建设数量和绩效考评效果，作为下一年度运维费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鼓励本地创新。鼓励各地发扬首创精神，以群众满意为结果导向，细化工作标准，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建设方式、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，通过政策、管理、技术创新，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在创新成效突出地区，省局将适时组织全省观摩活动。要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，拓展智慧广电场景应用，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移动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附件：1.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体系（试行）
2.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运维体系构架图
3.服务二维码及功能

附件 1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体系（一）

	类别	布局	标准	职责
基 层 有 网 点	便民服务 网点	乡镇便民服务中心	1.一个窗口：在乡镇、行政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内，设立广电服务窗口，可与其他业务合并设立。 2.一个服务公示牌：公示内容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二维码、服务人员及电话、服务区域等，公示牌应放置在广电服务窗口（柜台）上的显著位置，并放大后悬挂于便民服务中心室内墙上。 3.一个服务二维码：由广电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生成（见附件3）。 4.一个服务登记本：名称为“**乡镇（村）广播电视台便民服务登记本”，登记要素包括用户姓名、电话、设备类型、报修时间、办结时间、用户评价（好、中、差）等，表格为横向，封面一般用A4白色皮纹纸。 5.一个服务电话：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姓名+手机号码。	1. 告知群众服务事项和二维码报修渠道。 2. 帮助群众扫描二维码，填写报修信息。 3. 电话回访确认服务是否完结，指导群众扫码评价。
		行政村便民服务站	1.一名代办员：一般委托村级党组织宣传委员、村民小组长担任。 2.一个服务二维码：由广电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生成（见附件3）。 3.一个服务电话：代办员姓名+手机号码。	4.定期审核服务数据，逐级提交。
		村民小组代办点 (有条件的地区设置)		

基 层 有 网 点	维修服务 网点	乡镇维修服务网点 (一般每个乡镇设立 1个，也可集中设立)	<p>1.有营业执照：经营范围符合广播电视台设备维修要求。</p> <p>2.有实体店面：场地满足维修服务需求。</p> <p>3.有维修人员：具备一定的家电维修能力。</p> <p>4.有备品备件：配备一定数量的户户通、应急广播终端等备机。</p> <p>1.一块牌子：材质为铜（金色）或不锈钢（银色），规格为 40*60cm。标牌主体部分标明：“**乡（镇）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点”，落款部分标明：“**县广电局制”。标牌应悬挂于维修服务网点门外的显著位置。</p> <p>2.一个服务公示牌：公示内容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二维码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服务人员及电话、服务区域等，公示牌应悬挂于维修服务网点内的显著位置。</p> <p>3.一个服务二维码：由广电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生成（见附件 3）</p> <p>4.一个服务登记本：名称为“**乡（镇）广播电视台维修服务登记本”，登记要素包括用户姓名、电话、设备类型、报修时间、办结时间、收费金额、用户评价（好、中、差）等，表格为横向，封面一般用 A4 白色皮纹纸。</p> <p>5.一个服务电话：维修人员姓名+手机号码。</p>	具体承担公共设 施设备巡检、用户 个人设备维修等 工作。按照要求定 期开展设备巡检； 按照派单安排和 用户需求，及时接 单并上门维修处 理，按时反馈服务 结果。
		村组兼职维修员 (有条件的地区设置)	具备简单故障排除能力。	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二）

	类别	要求	标准
报修渠道	二维码报修	用户扫码后，可填入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故障类别等信息，上传故障图片，位置信息可自动获取，故障类别可通过下拉列表选择。	用户报修信息录入率达到100%。用户通过窗口报修的，网点应帮助用户扫描二维码录入报修信息；用户通过电话报修的，网点应登录管理后台代填报修信息，为后期数据汇总、统计分析提供依据。
	窗口报修	用户可到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市场维修网点现场报修，服务人员应指导用户扫描二维码录入报修信息，并在服务登记本上做好记录。	
	电话报修	用户可拨打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市场维修网点的服务人员电话报修。服务人员上门维修过程中，应指导用户扫描二维码录入报修信息。	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三）

	类别	标准
服 务 有 记 录	公共设施设备巡检	<p>1.时间要求：一般每季度，全面完成1次本地区应急广播终端、无线转播台设施设备巡检，在防灾减灾关键期、重保期，应加强巡检。可结合入户维修个人设备等时机开展。</p> <p>2.记录要求：巡检照片应包括时间信息、定位信息、设备信息等，展现巡检现场画面，并上传至服务平台。</p>
	用户个人设备维修	<p>1.照片记录要求：维修照片应包括时间信息、定位信息、村村通和户户通设备的条码信息等，展现维修现场画面，并上传至服务平台。</p> <p>2.书面记录要求：按照“一个服务登记本”要素，书面记录用户姓名、电话、设备类型、报修时间、办结时间、收费金额等信息。书面记录率应达到100%，与录入服务平台信息一致。</p>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四）

	类别	标准
收 费 有 标 准	减免群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老红军及老红军遗孀，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等。2.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。3.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人员等易致贫返贫人口。4.因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基本生活的受灾人员。5.其他群体和公益性机构。
	收费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参照《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修服务价格信息》（详见广电总局网站），经当地发改部门批准后，确定收费标准。2.在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的前提下，可减免提供直播卫星村村通、户户通和地面无线接收设备维修服务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五）

	类别	标准
办 结 有 时 限	电话核实故障时限	维修服务人员接单（收到报修短信）后，应在 30 分钟内联系报修用户，核实故障，约定上门时间。
	用户恢复收视时限 (公共设备恢复运行时限)	一般在 24 小时内。
	电话回访时限	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广电业务人员，应在工单生成后 72 小时内，对辖区内的报修用户完成电话回访，确认服务效果。电话回访率应达到 100%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六）

	类别	标准
用 户 有 评 价	用户评价率	用户评价率 $\geq 95\%$ 。用户无法到服务点扫码评价的，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应在电话回访时询问用户评价等次，并登录服务平台代填评价结果。
	用户满意度	好评率 $\geq 90\%$ 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七）

	类别	事项
日常监管	监管范围	<p>1.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提供广电服务情况。</p> <p>2.市场维修网点开展维修服务情况。</p> <p>3.有线电视、IPTV、OTT 运营商处理用户报修情况。</p>
	监管方式	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用户投诉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八）

	类别	标准
运 行 有 规 范	无线覆盖	发射端：实现“满功率、满时间、满调制度”播出。
		接收端：县域内，地面数字电视集中接收场景不少于1个，如福利院、医院等公益性场所。
	应急广播	终端实时在线率不低于90%。
		每天播出时长不少于1.5小时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九）

	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绩效有考核 	基本公共服务达标 (20 分)	地面无线提供节目情况	8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（中央 10 套、省级 3 套，州市、县级各不少于 1 套）、15 套广播节目（中央 10 套、省级 3 套，州市、县级各不少于 1 套）的，得 8 分；电视、广播节目缺少一级，各扣 1 分；未开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除外。
		直播卫星提供节目情况	2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、25 套电视节目的，得 5 分。
		州市级电视台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情况	5 州市级电视台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情况的，得 5 分，未提供上述残疾人服务的，不得分。
		通过有线、无线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情况	5 开办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的州市、县，通过有线、无线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节目的，得 5 分。仅通过 1 种方式提供的，得 3 分。

绩效考核	网点设立 (20分)	便民服务网点设立情况	10	乡镇、村级便民服务网点均按标准设立的，得 10 分；缺少一级扣 5 分；未实现全覆盖的，得分=覆盖率×10。“五个一”标准缺少一项，扣 1 分。
		市场维修网点设立情况	10	乡镇市场维修网点均按标准设立的，得 10 分。“四有”“五个一”标准缺少一项，扣 1 分。
	服务效果 (20分)	群众知晓率	5	得分=群众知晓率×5。 网点覆盖群众均知晓网点服务的，得 5 分。
		报修信息录入率	5	得分=报修信息录入率×5。 报修信息 100%通过扫二维码录入服务平台的，得 5 分。
		工单完成率	5	得分=工单完成率×5。 工单 100%按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得 5 分。
		用户满意度	5	用户好评率≥90%的，得 5 分；每减少 5%，扣 1 分。

绩效考核	运行质量 (20分)	安播事故发生率	5	本地区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未发生安播事故的，得5分；每发生1次，扣2分。
		地面无线接收质量	5	县域内，地面数字电视集中接收场景不少于1个的（如福利院、医院等公益性场所），且接收效果良好的，得5分。无集中接收场景，不得分。
		应急广播终端实时在线率	5	得分=在线率×5。在线率低于90%的，不得分。
		应急广播每日播出时长	5	不少于1.5小时的，得5分。每少10分钟，扣1分。
	监督考核 (10分)	县级广电部门对所辖服务网点考核情况	6	县级广电部门制定考核细则，完成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的，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州市广电部门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考评情况	4	州市广电部门制定考评细则，完成日常检查和年度考评的，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资金保障 (10分)	中央运维补助资金执行率	4	得分=执行率×4，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不得分。
		省级运维补助资金执行率	3	得分=执行率×3，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不得分。
		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情况	3	州市、县级财政均安排本级运维资金的，得3分；其中一级安排的，得1.5分；未安排不得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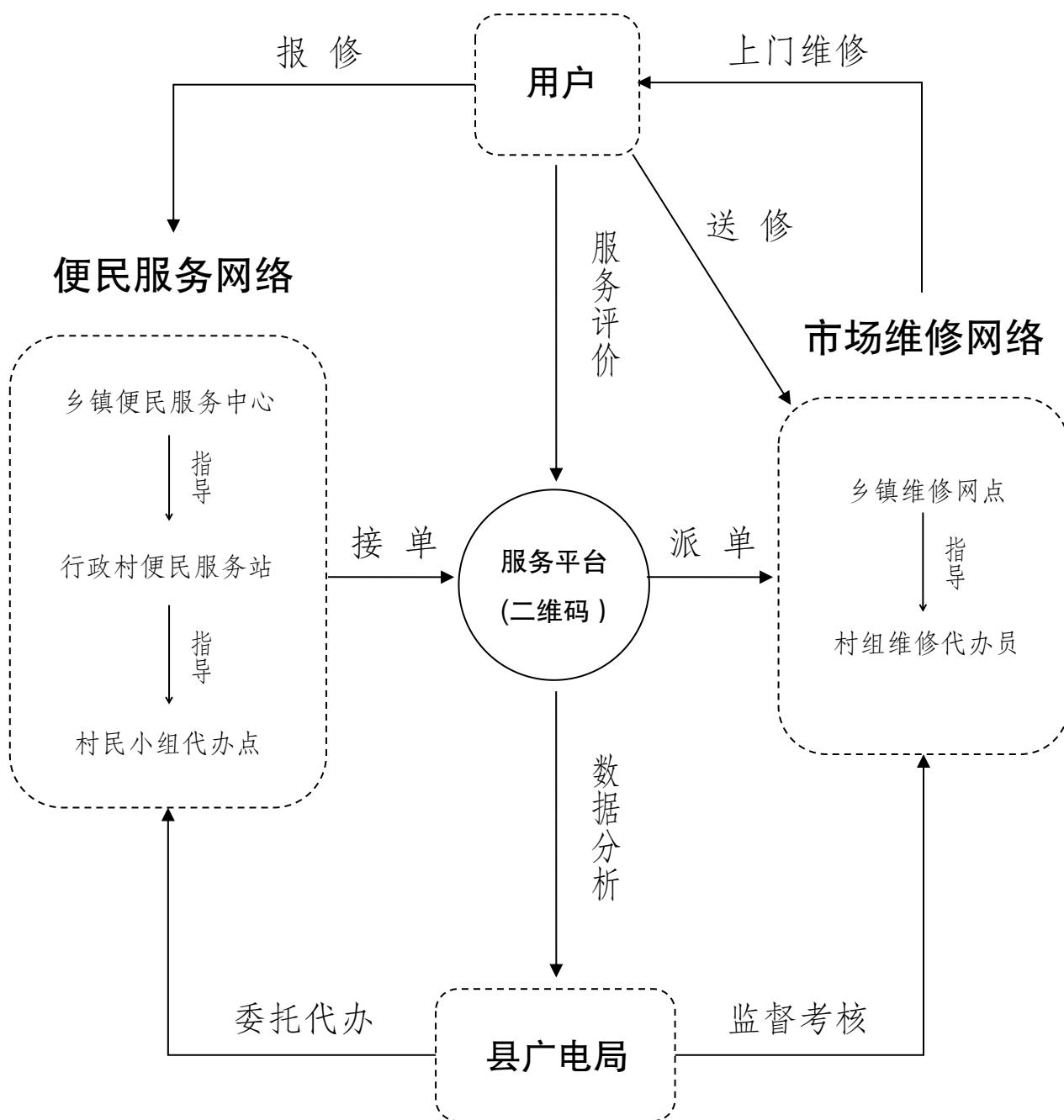
绩效有考核	加分项 (10分)	便民服务向村民小组延伸情况	2.5	村民小组设便民服务代办点或代办员的，加2.5分。
		市场维修网络向村级延伸情况	2.5	市场维修网络在行政村设兼职维修员的，加2.5分。
		无线接收用户规模	2.5	县域内，无线接收用户达到500户的，加2.5分。
		高清户户通用户发展情况	2.5	县域内，年度高清户户通用户每增加100户，加0.5分。

云南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（十）

	类别	标准
经 费 有 保 障	中央、省级运维资金	中央、省级财政下达的各类运维补助资金能够及时拨付使用，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%，不得挪用、截留、拖欠。
	州市、县级资金	按照《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明确的财政事权归属，州市、县级财政落实本级支出责任，安排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所需资金。

附件 2

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运维体系构架图



附件 3

服务二维码及功能



功能：

- 1.填表报修：可填入用户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故障类别，上传故障图片，位置信息可自动获取，故障类别可列表选择。
- 2.用户评价：维修服务后，用户可进行好、中、差评。
- 3.统计分析：能够以月、季度、年为单位，对故障类别、各地报修数量、各网点办结时间、用户评价结果等进行分类统计，并形成报表。
- 4.工单查询：可通过输入手机号码等方式，查询维修服务进展情况、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。
- 5.权限管理：对不同类别、级别服务网点，给予不同的访问权限。